

附表

項次	裁罰依據 (本條例)	違反法條 (本條例)	違反事實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1	第四十八條	第四十條 第一項	事業單位拒絕提供本局查對其所屬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。	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事業單位於該次違反行為之當日起，往前追溯一年內之違反同一規定受裁處罰鍰次數，依下列罰鍰額度裁處： 一、第一次：三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：六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：十二萬元。 四、第四次：二十四萬元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：三十萬元。
2	第四十九條	第八條之一 第五項、第九條、第十 八條、第二十條第一 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	雇主未辦理申報提繳、停繳手續、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，經本局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	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	依雇主於該次違反行為之當日起，往前追溯一年內之違反同項次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次數，除已改正者外，依下列罰鍰額度裁處： 一、第一次：二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 二、第二次：四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 三、第三次：六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 四、第四次：八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：十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3	第五十二條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	僱主未依規定於每年二、八月底前申報勞工月提繳工資調整；未依規定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僱主提繳之金額。	處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	自本局知悉僱主該次違反行為之當日起，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受裁處罰鍰次數，依下列罰鍰額度裁處： 一、第一次：五千元。 二、第二次：一萬五千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：二萬五千元。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